附件3

2018年宜春市直事业单位公开选调

工作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工作经历计算方法

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18年4月9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经历起算时间为登记审批之日。

二、关于年龄计算方法

40周岁以下即1977年4月9日以后出生人员，35周岁以下即1982年4月9日以后出生人员，30周岁以下即1987年4月9日以后出生人员，以此类推。

三、关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经历的认定

以上三种情况不属于公务员工作经历。上述“三类人员”服务期内不得报考事业单位，其报考事业单位工作经历以其安置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关于职位报考

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属于公务员遴选范围，只可报考事业单位职位，不可以报考公务员（含参公事业单位）职位。

五、聘用制干部和工勤人员能否报考？

　　不可以报考。

六、市直下属事业单位人员能否报考？

不可以报考，特殊岗位除外。

七、任职试用期内能否报考？

不可以报考。

八、关于各级机关的级别理解问题

各级机关级别应根据机关所在层级确定，具体分中央、省级、市级（含副省级市级）、县区级和乡镇街道级等5个级别，即不能以单位的级别来认定机构级别。如：XX乡镇和XX县人社局虽均为正科级单位，但在公开选调中对比两者，乡镇机关为下级机关，县人社局为上级机关。

九、关于学历和专业问题

报考人员在2018年4月9日前必须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含自考、成教、函授等方式取得大学学历。

报考人员的学历必须达到职位要求，且该学历所学专业必须与职位要求相符。具体专业分类按照《江西省2018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条件设置指导目录》执行。

十、关于考试问题

本次选调考试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综合能力和素质，不指定考试范围，不指定辅导教材，不举办或委托举办培训班。笔试由市组织人社部门统一组织，考试时间2小时30分；面试由选调单位组织实施。